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記號,以示閣下就下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意願(附註d)。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杰隆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瑞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已撤回		
	(d) 重選夏依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5.	批准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批准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7.	批准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	重選胡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的方格內加上「**✓**」號贊成有關決議案。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的方格內加上「**✓**」號反對有關決議案。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未有就某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f.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j. 如閣下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須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k. 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注意：
 - (i)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於大會上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